

位居全国前列；建立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的动态调整机制，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720元和1080元；加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投入，居家养老服务站实现城区全覆盖、农村基本覆盖，医养结合试点不断深化；为全市常住居民投保巨灾保险。

(三)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高标准建设岛外4个保障房地铁社区，开工及续建保障性住房4.1万套；结合住房租赁试点，加大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投入和供给，扩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配租配售工作有序开展，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逐步构建。

#### 四、城市更加宜居

(一)城市生态持续优化。推广生活垃圾分类，购置垃圾分类转运车455辆，分类区域覆盖所有公共区域和主城区90%小区；实施黄标车淘汰和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淘汰黄标车3498辆、推广新能源车4160辆；推进工业锅炉“以奖促治”，整治工业锅炉134台；支持水源工程建设，枋洋水利枢纽一期通水，莲花水库下闸蓄水；实施蓝色海湾综合整治，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加大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投入，实现岛外9条溪流养护全覆盖；提标改造7个污水处理厂，139个自然村建成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

(二)城市品质加速提升。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和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城市功能和品位，以“三线四片”重要区域为核心，开展“两违”(指违法建设和违法占地)整治、园林绿化、夜景亮化、立面美化，提升城市景观；实施鼓浪屿综合整治提升，助力鼓浪屿申遗成功；加快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更新改造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翔安新机场片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海沧区乐活岛(一期)海绵工程等PPP项目落地实施；实施市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等体育设施改造，成功举办国际和国家级赛事30项、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近600场；保障食品安全检测、监管能力建设，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投用；加大平安厦门建设投入力度，跻身全国安全城市前五名。

(三)城市交通更为便捷。地铁1号线开通运营，2、3、4、6号线全面开工，同集路、马青路、集灌路、灌新路等“两环八射”路网项目改造和建成通车，市域“半小时交通圈”逐步成型；推进交通疏解工作，打通6条断头路，整治20处安全隐患路段和一批学校、医院堵点；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增加公共停车位7500个；新增优化公交线路97条，改造港湾式公交站点38座，公交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推动厦漳泉同城化，加快交通设施互联互通，中心城市辐射力不断增强。

(四)新城基地加快建设。高标准、高起点建设“新城+基地”，开工项目232个、在建401个、竣工110个；完善新城设施配套，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起步区、丙洲美峰现代服务业基地等产业平台框架初步形成，滨海旅游浪漫线一期、美峰生态公园、学校、医院等一批民生设施基本建成，“三横三纵”骨干路网实现通车；同时，加强土地开发平衡

管理，确保新城建设投入有保障、可持续。

#### 五、财政体制优化

(一)多层次政府投资基金体系初步构建。探索“基金+项目”扶持方式，市产业引导基金参股设立28支产业基金；试行“股权投资+直接补助”方式，对重点科技计划项目配以股权投资和财政补助；设立科技型种子暨天使直投资基金、“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专项基金、现代服务业跟投基金、海丝投资基金、国企改革与战略发展基金，政府投资基金体系逐步完善。

(二)预算管理水平和稳步提升。进一步理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推进一般综合定额分类分档管理和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公务支出管理制度，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将预算绩效评审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链条和流程，实施重点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推进绩效评价报告结果公开；全面清理、收回各领域沉淀和趴窝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

(三)财政投融资改革逐步实施。创新项目投融资和建设管理模式，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在全国绩效考核中连续两年排名第一；在新店、祥平、马銮湾保障房等地铁社区试行代建总承包，调动代建单位积极性；引入代建激励约束机制，对财政性投资项目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等进行评估和考核，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四)“放管服”工作有力推进。优化、简化国库集中支付审批流程20余项，下放征拆资金、财政投融资工程进度款等审核权限，压缩各类资金拨付时限；建成全口径政府资产综合管理平台系统，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覆盖市区财政；在非税收入缴款系统中引入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便利单位和市民缴款；加强惠企政策宣讲，建立重点企业挂钩联系机制，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解决困难。

(五)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97亿元，做好政府债务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工作；出台债务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债务管理职责、预警流程、应急措施等，强化债务预警和风险评估。2017年全市债务率为53%，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六)加强财政信用体系建设。在政府采购、财政扶持资金、公务员招录等领域率先应用信用信息；在医保领域推广“诚信承诺书”代替证明文书；加强违反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以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在主管领域内确认的失信责任主体的联合惩戒；开发建设财政资金拨付信用审查程序并嵌入国库支付系统，限制存在重大税收违法等失信信息的企业、个人获得财政资金、补贴及相关政策支持。

(厦门市财政局供稿)

## 江西省

2017年，江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0818.5亿元，比上年增长8.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53.9亿元，

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9972.1亿元，增长8.3%；第三产业增加值8892.6亿元，增长10.7%。人均生产总值45187元，增长8.2%。全部工业增加值8119.2亿元，增长8.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2085.3亿元，增长12.1%。进出口总值3020.0亿元，增长14.5%。其中，出口值2222.6亿元，增长13.3%；进口值797.5亿元，增长17.9%。新批外商投资企业495家，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114.6亿美元，增长9.8%。利用省外项目实际进资6630.3亿元，增长12.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98元，增长8.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242元，增长9.1%。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9244元，增长8.8%，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9870元，增长8.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2.0%。其中，城市上涨2.0%，农村上涨1.9%。

### 一、财政收支稳中有进

2017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3447.7亿元，增长9.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47.1亿元，增长9.5%。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78.8%，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11.5亿元，增长10.7%，各项重点支出、应急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一)区域发展战略效应显现。赣江新区全年财政总收入增长18.6%，高于全省平均增幅8.9个百分点；南昌大都市区建设、九江沿江开放开发加速推进，两市财政总收入占全省总量的36.1%，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54个县(市、区)财政总收入增速比上年加快5.6个百分点。全省县级财政总收入2848亿元，占全省的82.6%，比上年提高12.4个百分点。其中：87个县(市、区)超10亿元，42个超20亿元，超50亿元的8个，西湖区继南昌县之后跨入百亿县(市、区)行列。

(二)中央支持力度加大。中央财政对江西转移支付2328.2亿元，增长8.5%。为支持江西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中央财政增加补助1.71亿元；从2012年起每年安排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6亿元，2016年起增加至8亿元。中央新增江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县7个，增加补助资金1.22亿元，增长16.6%。新增江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9个，补助资金18.47亿元，增长14.9%；下达江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6.17亿元，增长125%。支持江西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等办社会职能，补助资金30.43亿元。下达财政奖补资金20亿元，支持江西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

(三)基层保障能力增强。省财政继续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市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省对市县补助支出2133.2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22.9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194.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715.5亿元。新增安排困难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25亿元，总量达110亿元，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下达26.9亿元资金，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全流域生态补偿；省级新增乡村两级组织运转保障补助6.7亿元，总量达45.7亿元，增长17%，每个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的平均补助标准分别为150万元(民族乡185万元)、11万元(民族村14万元)、9.5万元；下达8.22亿元

奖励资金，鼓励县市提高发展质量；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及革命老区加快发展，下达赣州、吉安、抚州3市转移支付15.95亿元。

### 二、支持发展加力增效

(一)突出创新引领。持续加大科技专项经费投入，全省科学技术支出增长44.5%；安排13.3亿元实施“5511”工程(新建50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和载体，新增50个国家级创新人才和团队，实施100项重大科技专项，新增1000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制造2025”。继续做好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化解工作，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拨付1.5亿元设立规模为7.5亿元的省级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支持全省招才引智。

(二)优化发展环境。深入推进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运用各类税费优惠政策，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全年为企业减负超1000亿元。

(三)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成功发行1215.6亿元政府债券，新增债券重点支持扶贫、棚户区改造、铁路、普通公路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发展升级产业引导基金母基金完成1000亿元募集，11支子基金落地运作，总规模425.7亿元。财政部门推广应用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475个，投资额3116.3亿元。

(四)帮扶中小微企业。“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全年发放贷款636亿元，省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51.5亿元。筹集60亿元开展投贷联动金融创新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发放无抵押无担保政府采购信用贷款1.5亿元。推进省市县三级农业担保体系建设，放款总额5.8亿元。

### 三、民生保障力度加大

在连续十年大力实施民生工程的基础上，2017年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共筹集财政性资金约1400亿元，50件惠民实事圆满完成，全省用于教育、社保、医疗等民生领域的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78.9%，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

(一)推进就业创业。安排14.5亿元，支持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工作。全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0.6亿元，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6.4亿元，扶持个人创业、带动就业46.9万人次。

(二)坚持教育优先战略。鼓励和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全覆盖。发展职业教育，省属中、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分别提高到0.5万元和1.2万元。安排20亿元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连续第13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同步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年人均补助450元。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励金。安排72.7亿

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

(四)持续提高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城乡低保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350元和225元；农村特困人员集中、分散供养月人均标准分别提高到425元和320元。统筹做好救急难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支出需要。同时，大力支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五)着力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预算新增安排专项扶贫资金9.2亿元，总量达到26.6亿元，比上年增长52.8%；扶贫支出增长71%，24个国定贫困县资金整合率99.85%，支出率为96.79%。省财政承担易地扶贫搬迁70亿元贷款和10亿元专项建设基金借款的还款责任，融资130亿元支持全省贫困村退出及巩固提升工程。

#### 四、财税改革稳步推进

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建立省级部门预算项目库，省市县全面推开预决算信息公开。省以下税收收入划分改革平稳运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顺利启动。大力推进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出台38项管理办法，省级政府部门不再直接向企业分配和拨付资金，不再直接审批和分配市县具体项目。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加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省各级部门一般性支出达到压减5%以上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税收保障条例》，完善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做好环境保护税开征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出台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加大扶贫投入，推进58个资金整合县全部制定年度统筹整合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赣州、吉安、抚州三市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统筹资金143亿元。推进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试点，12家试点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预算管理，及时批复部门预算，足额安排员额制工资套改增资经费和绩效考核奖金，督促各地做好其他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工作。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管理”，完成省本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平台建设，并上线运行。会计人才培养取得新突破，首次开展正高级会计师的评审工作。

#### 五、财政管理规范高效

开展民生资金、预决算信息公开等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回头看”；深入推进扶贫领域监督执纪，加大问题整改和问责力度。修订完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3项公务支出制度，省市县全面上线运行公务消费网络监管系统，2.5万户预算单位纳入监管范围，全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压减15.4%。选择医疗卫生等16个民生项目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的反馈应用、整改落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成立省级领导小组，出台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债务管理情况列入省对市县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对纳入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的市县集中进行约谈。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出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办法。

(江西省财政厅供稿，黄平、廖乐远执笔)

## 山东省

2017年，山东省实现生产总值72678.2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876.7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32925.1亿元，增长6.3%；第三产业增加值34876.3亿元，增长9.1%。固定资产投资5.4万亿元，增长7.3%。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万亿元，增长9.8%。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5%。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789元，增长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118元，增长8.3%。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别达到23072元和10342元，分别增长7.3%和8.6%。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98.63亿元，增长6.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58.40亿元，增长5.2%。政府性基金收入3769.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8.0%，增长27.2%；政府性基金支出4319.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2.8%，增长3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5.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7.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7.10亿元，完成预算的96.7%。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000.33亿元，增长5.3%；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821.36亿元，增长13.4%。

### 一、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以推进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着力点，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财税政策支持，在资金补助、税费减免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建立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创造条件。研究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带动金融社会资本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筹措资金17.22亿元，支持“去降补”，分流安置企业职工，推动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加快处置“僵尸企业”。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创新农业综合开发投入机制，开展新型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促进农业农村全面发展。支持组建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加快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促进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支持制造业振兴发展，全面实施重点行业贷款贴息、首台套装备保险补偿等政策，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研究提出10条高含金量的财政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持续加大科技和人才投入，深入推进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支持创新团队、创新区域、创新平台建设。

### 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基础上，简并增值税税率，放大减税效应。严格执行对月销售额（营业额）3万元及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提高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2017年全省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约728亿元。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先后取消、停征、减征63项中央和省级立项的政府性收费，